

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補助青創事業參展實施計畫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編印
114 年 1 月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資源整合科

參展補助諮詢專線：07-7995678，分機 2367、2375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備註：本實施計畫內容若有變動，請以青年局官網為主

目錄

壹、前言.....	2
貳、申請資格.....	2
參、補助項目、金額及參展期間.....	2
肆、申請作業程序.....	3
伍、計畫變更.....	4
陸、請領補助款作業程序.....	4
柒、廢止或撤銷補助.....	5
捌、受補助事業應配合事項.....	5
玖、附件.....	6
拾、修正程序.....	6

壹、前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創事業拓銷市場及提升行銷知名度，鼓勵其積極參加展覽，特訂定「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

貳、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

- （一）設立登記於本市之公司或商業。
- （二）設立登記於當年度公告日前未滿8年。
- （三）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下。
- （四）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至少10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本實施計畫所稱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指由本局、大專以上院校、其他政府機關、受政府機關委託單位，所開辦有關創業育成、創新技術、科技趨勢、經濟情勢、產業環境、法律新知、產品設計、商業模式、經營管理、財稅管理、人資管理、行銷企劃、資金募集、專利申請等實體或虛擬之課程或講座)。
- （六）已完成參展報名手續。

二、補助次數限制：

同一代表人或負責人所營之事業，申請本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含以前年度)，以補助1次為限。

三、同一經費項目，已領取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之補獎助或津貼者，不予補助。

參、補助項目、金額及參展期間

- 一、參加國內展覽，最高補助 3 萬元；參加國外展覽，參展地點位於亞洲者，最高補助 6 萬元；參展地點位於亞洲以外其他地區者，最高補助 9 萬元。
- 二、參加智慧城市或淨零碳排相關展覽者，最高補助金額提高 1 萬元。
- 三、本實施計畫所指之國內展覽，其參展攤位應至少 50 個以上；國外展覽，其參展攤位應至少 200 個以上。
- 四、申請國內外展覽補助款經費限用於參展報名費或場地租金(含策展方之場地布置費)、參展工作人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惟參加之展覽地點位於本市

者，僅得申請報名費或場地租金。

五、本實施計畫補助參展工作人員之交通費，每案補助以3人為上限，申請事業參加國內展覽者，以搭乘高鐵、火車、客運為限；申請事業參加國外展覽者，以搭乘飛機經濟艙座位為限。

六、本實施計畫補助參展工作人員之住宿費，每案補助以補助3人為上限，每人每天不得超過1,000元。最高補助天數(晚數)為參展天數加計1天。

七、本實施計畫各補助項目以補助經費70%為上限。

八、參展期間：當年度至次一年度1月15日止。

肆、申請作業程序

一、受理程序：

(一) 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核予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

(二) 受理方式：申請事業應於展覽開始14日前，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另公告日當月之申請案件得於展覽開始7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 送件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二、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附件1)。

(二) 經費預算表(附件2)。

(三)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個月戶籍謄本。

(四) 代表人或負責人已參加10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之證明文件。

(五) 參加展覽官方資訊(含展覽名稱、時間及地點)。

(六) 參展完成報名證明文件。

(七) 交通費訂購證明或預估票價表。

(八) 住宿費訂購證明或預估房價表。

(九)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3)。

(十)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4)。

三、審查程序：

(一) 申請國內展覽案件者，由本局受理後逕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准函；申請國外展覽案件者，本局受理後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准函。

-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伍、計畫變更

- 一、經本局核定之參展計畫，同一展覽得申請變更之計畫項目：
- (一) 展覽名稱。
 - (二) 展覽期間。
 - (三) 展覽地點。
 - (四) 補助項目。
- 二、受補助事業應於展覽開始 7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附件 5)，向本局提出申請變更且經本局同意後辦理；若為公告日當月申請之案件，受補助事業得於展覽開始 3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變更經費預算表。
- 三、受補助事業未於展覽開始 7 日前申請計畫變更者，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事業之事由並於事由消滅後 3 日內申請變更外，一概不予受理。
- 四、變更計畫仍應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變更後補助總金額以原核定總金額為限，且經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調整之。

陸、請領補助款作業程序

- 一、受補助事業應於參展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附件 6)向本局請領補助款，屆期未請領者視為放棄之。
- (一) 請領申請書。
 - (二) 成果報告書。
 - (三) 領據。
 - (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
 - (五) 支出憑證。
 - (六)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 (七) 請領前 1 個月內之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
 - (八)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 二、核銷之經費項目單據如以國外貨幣計價，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如無水單匯率，則依展覽活動前 1 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外幣即

期賣出匯率（如無，採現金賣出匯率）。

- 三、受補助事業參展時需在展位上露出經本局授權使用之標誌(附件 7)，請領時應檢附照片為憑；展位未露出本局標誌者，依本府青年創業發展補助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本局標誌僅限參展期間於展位上使用，不得用於其他時段或用途)
- 四、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不予補助。

柒、廢止或撤銷補助

- 一、受補助事業如於展覽開始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保留補助處分之廢止權。
 -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 (三) 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
 - (四) 代表人或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 二、受補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核發補助；已核發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得於 2 年內不予受理其補助申請：
 - (一) 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 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 (三) 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 (四) 對外使用市府及本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五)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之補獎助者或津貼者。
 - (六) 規避、拒絕或妨礙本局查核、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 (七) 其他違反本實施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捌、受補助事業應配合事項

- 一、受補助事業應如期執行計畫，如欲取消參展應於展覽開始前 7 日內向本局申請。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參展且未向本局申請取消參展者，本局得於 2 年內不予受理其相關補助之申請。
- 二、本局或受本局委託之機構，得不定時查核或訪視受補助事業之計畫執行情

形，並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及命受補助事業限期提出工作報告，受補助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受補助事業應視本局需要，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本補助之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本局得逕予通知調整或廢止補助金額，受補助事業不得向本局主張損害賠償、損失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玖、附件

附件 1、申請書

附件 2、經費預算表

附件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變更

附件 5、變更申請書及變更經費預算表

附件 6、請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附件 7、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標誌

拾、修正程序

本計畫得依實際需求簽准機關首長同意後修正。